

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37



采购人：平顶山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37

采购人：平顶山市气象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6
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7
A. 说明	17
B. 磋商说明	18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21
F. 授予合同	2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8
第六部分 图纸	69
第七部分 磋商办法	70
一、 磋商原则	70
二、 磋商程序	70
(一) 磋商	70
(二) 磋商小组	70
(三) 磋商程序	70
(四) 评审磋商文件	70
(五) 磋商办法	71
(六) 磋商纪律	7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6
一、 报价函	77
二、 报价函附录	7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9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
五、 承诺书	82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3
七、 投标相关承诺函	84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7
九、 综合标	88
十、 施工组织设计	88
十一、 其他	8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1171 号】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37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351912.38 元 最高限价：2351912.3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1171 号-1	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 省人工影响天气水 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 目	2351912.38	2351912.38	是	2351912.38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主要是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和流动作业点修缮，固定作业点备用电源、发电机和流动点对讲机等设备采购。建设分布在平顶山市下辖 16 个乡镇，其中郏县 7 个乡镇，鲁山县、汝州市、叶县和舞钢市各 2 个乡镇，宝丰 1 个乡镇。以现有作业点房屋修缮为主，其中固定作业点主要包括：装备库、临时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大门等；流动作业点主要包括：作业平台等。

5.2 采购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5.4 工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3.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及供应商企业的聘用合同）

3.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10、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

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受理。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气象局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滍阳镇西滍村后应山

联系人：董怀英 联系方式：13503756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12 号院 12 层

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方式：18838232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方式：18838232983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滍阳镇西滍村后应山 联系人：董怀英 联系方式：13503756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12 号院 12 层 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方式：18838232983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项目概况	主要是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和流动作业点修缮，固定作业点备用电源、发电机和流动点对讲机等设备采购。建设分布在平顶山市下辖 16 个乡镇，其中郏县 7 个乡镇，鲁山县、汝州市、叶县和舞钢市各 2 个乡镇，宝丰 1 个乡镇。以现有作业点房屋修缮为主，其中固定作业点主要包括：装备库、临时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大门等；流动作业点主要包括：作业平台等。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8	采购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9	工 期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0	项 目 地 点	平顶山市下辖 16 个乡镇，其中郏县 7 个乡镇，鲁山县、汝州市、叶县和舞钢市各 2 个乡镇，宝丰 1 个乡镇。
11	质 量 要 求	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12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9	响应文件电子版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通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
20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金额的3%；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及形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形式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格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之附件）。
	质量保证金	提供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保函要求同履约担保要求
	磋商文件费用	不收取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程序	(1)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首先由中介服务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确定开标后，再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五分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确定开标结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若有投诉，可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滍阳镇西滍村后应山 联系人：董怀英 联系方式：1350375679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 12 号院 12 层 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方式：18838232983

29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51912.38 元。 2.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0	付款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完成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应提供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保函要求同履约担保要求。
31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签订。具体事项参考《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 号）（ 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pingdingshan/content?infoId=1669161292446982&channelCode=H651001 ）。
3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相关政策	<p>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 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p>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p>

	<p>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 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p> <p>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p> <p>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p> <p>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p> <p>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p> <p>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p>
--	---

	<p>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p> <p>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十、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加快资金支付进度</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精神，落实四个“一日办”，内容是：（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应按《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实施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平财购〔2022〕18号）执行；签订合同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进行实质性变更；合同内容必须要有具体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在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签订时制定的方案认真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布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超过合同约</p>
--	---

	<p>定支付期限的，应当按约定条款支付利息或滞纳金）。</p> <p>十一、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p> <p>十二、四方信用评价</p>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p> <p>十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	---

33	落实绿色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4）：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p>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不足0.8万元的按0.8万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上述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予以单列。</p> <p>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719199698N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12号院12层 电话：0371-632836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支行 银行账户：2585 0518 4281 联行号：104491068023 邮编：450000</p>
36	其他实质性要求	<p>一、工程竣工验收</p> <p>成交供应商应按完成约定的工程量，确保施工质量。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通知验收；采购人应当按国家验收规范的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自行返工、重做、整改至合格后交付，因此逾期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p> <p>二、实质性要求</p> <p>1、缺陷责任期：24个月，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p> <p>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条件限制，并在报价中考虑，成交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p> <p>3、成交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p> <p>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赔偿</p>

		<p>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进场组织施工，且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p> <p>7、外地企业应按规定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缺项或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小组以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否决其投标。</p>
37	矛盾文件解释办法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8		<p>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p> <p>2、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均可加盖电子公章。</p> <p>3、因本项目为平顶山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p>
39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p> <p>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投标人（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电子化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如有）</p> <p>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p> <p>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p> <p>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p> <p>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p>
--	--

		<p>疑。</p> <p>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p>
4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p> <p>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p> <p>（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注：另请结合《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p>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平顶山市气象局和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2. 定义

2. 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4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 5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5. 1 未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5.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工程、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磋商办法
- (8)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承诺书
-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相关承诺函
- (八)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 综合标
- (十) 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采购范围、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该报价的具体理由，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

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报价至少包括：生产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检测、包装、装卸、运输、利润、配合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全部费用。

12.2 如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注：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8.5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9)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施工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

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概况：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河南省及项目

所在地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通用条款 1.4.1 条。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1 发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发表人代表 _____

1.7.2 承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

1.7.4 送达方式

双方可根据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即时聊天工具的方式送达。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1.7.5

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己方指定通讯联系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相关信息告知对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履行可以了解和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13.2 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修正后）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偏差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以下办法调整：

①在±5%（含±5%）以内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②在±5%以外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扣除5%后[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修正后）工程量为基数]调整工程量。

1.13.3 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则：

a. 5%以上的工程量调增的：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

b. 5%以上的工程量调减的：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

c.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以及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不符的，原合同有价格的，按照原合同综合单价，有类似价格的，按类似价格；如无相同或类似需重新组价的，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计价依据进行重新组价，该单价按照投标报价的优惠率进行优惠，优惠率为： $1 - \frac{\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 监督工程质量进度, 审定签发工程款权,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施工运输时, 应有安全措施, 保障不破坏原有场内路面。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 承包人应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可指派施工现场代表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但若涉及出具书面意见的, 应取得发包人盖章方可生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进场前, 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目部人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进场前, 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目部人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

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但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盖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

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元 /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未及时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签约金额的 3%；

3.7.2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及形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由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出具）形式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7.3 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注：格式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之附件)。

3.8 其他：

3.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8.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3.8.1.2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承包人均应履行。

3.8.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8.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期及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8.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8.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承担责任。

3.8.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任何形式的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

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8.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对环境与生态造成损害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8.8 采取严格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8.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挪用本工程项目以外的事宜。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8.10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8.1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1套。

3.8.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3.8.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3.8.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1套。

3.8.15 由于发包人及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3.8.16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要满足结构承重要求。（重量大的材料分开堆放）

3.8.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8.18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8.19 承包人协助本工程的消防报批及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该工程其他相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及技术支持。

3.8.2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8.2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有第三方参与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8.22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3.8.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8.2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或按合同总价款的多少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3.8.26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3.8.27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3.8.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生活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属违约行为。监理人在开工日期前7天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 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 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3) 签订工程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 (4) 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5) 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 (6) 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根据本工程需要确定, 见附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配备满足工程施工及试验需求的试验场所、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 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 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

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但需要事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方可进行委托，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10.1.2 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10.1.3 与总包方配合费在投标时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 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

12.2.2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生效且备案通过后。

12.2.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计量：

-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结算完成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供应商应提供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保函要求同履约担保要求。

12.4.2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

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4、收集项目相关材料

合同、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变更签证等（若有）、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偏差情况、施工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质保、售后服务承诺等）

13.2.5、承包人提供自检报告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编写自己的自检报告，主要包含施工全部内容、变更情况等相关文档。

13.2.6、发包人及相关人员现场实地查验

结合成施工方的自验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进一步核对施工内容情况、施工质量情况，施工方可现场讲解。

13.2.7 履约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施工质量标准、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艺水平等。

13.2.8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3.2.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发包人结合施工现场仔细核对自检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等，必要时可要求施工方对招标人验收有疑问的地方作出澄清或说明。

13.2.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0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本合同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施工结算金额的3 %；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为期24个月的银行保函；

15.3.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争议事宜后，按照招投标文件承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

息；

(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额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合同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及有关设备、构配件的保修期限及保修责任，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 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 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 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4) 飞行器坠落；(5) 动乱、暴乱、骚乱等事件发生。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 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一个半月前列出清单, 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 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包括水电损耗), 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 夜间施工; 赶工措施; 限电限水拉闸(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 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 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 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6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现场管理协议由监理方在工程实施前起草, 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实施。

21.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9 承包人用于工程实体的装饰装修主材（辅材除外）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封样后方能用于本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样品和设计要求存在差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直至达到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承包人方可使用，样品调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样品进行采购，如果承包人调换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已确认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支付。

21.10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1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楼内需保留的设施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楼内需保留设施的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恢复，否则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恢复，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12 本工程项下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如发生该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情况出现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21.13 关于对部分设施拆除事宜的约定：拆除实施前，拆除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过程必须保证主体结构、设施、外幕墙、窗户等安全完好以及各区域运输通道畅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拆除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质量标准及要求、工期要求、流程、操作工艺、主要机具配置、劳动力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拆除应由专业队伍实施。拆除垃圾的堆放和外运必须同时符合当地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时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款的情况，杜绝发生农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16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其他事项。

21.17 合同承包范围工作界面。

22. 保密条款

1、承包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监理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承包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

4、以上 1、2、3 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 装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主要是人工影响天气地面固定作业点和流动作业点修缮，固定作业点备用电源、发电机和流动点对讲机等设备采购。建设分布在平顶山市下辖 16 个乡镇，其中郏县 7 个乡镇，鲁山县、汝州市、叶县和舞钢市各 2 个乡镇，宝丰 1 个乡镇。以现有作业点房屋修缮为主，其中固定作业点主要包括：装备库、临时弹药库、值班室、休息室、作业平台、围墙大门等；流动作业点主要包括：作业平台等。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图纸

(另附)

第七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进行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营业执照；

- (3) 资质证书;
- (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书;
- (6)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证明材料;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 无不良信用记录;
- (11)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内容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 工程量清单与给定内容不一致的;
- (4) 未对“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其他实质性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承诺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30\%$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综合标 (1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履约尽责承诺 (5分)</td> <td style="width: 70%;">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履约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td> </tr> <tr> <td>优惠承诺 (5分)</td> <td>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td> </tr> </table>	履约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履约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履约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约尽责承诺的得 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 3 分； 履约尽责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 5 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6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1.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分)</td> <td style="width: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td> </tr> </table>	1.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 4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一般的得 1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7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7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7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7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7 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7 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

	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 2 分。
8.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6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9.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缺项的项目为 0 分。	
<p>注：1、本办法中评审时核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p> <p>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p>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政府采购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平顶山市气象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平顶山市气象局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平顶山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 小写: () 元。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工期			
质量			
项目经理		专业及 注册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手机号码: _____

公司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
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承诺书

1、采购范围:

2、工期:

3、质量:

4、磋商有效期:

5、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定, 参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七、投标相关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平顶山市气象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工人工资支付承诺函

致平顶山市气象局（采购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我公司对工人工资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保证中标后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拖欠现象。
- 2、若我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贵单位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工人工资支付。
- 3、若因我公司未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等事端的，由我公司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或计算方法计算金额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若因我公司拖欠贵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我公司愿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全部为实现此债权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九、综合标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办法)

十、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办法)

十一、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